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类保险附加风险地址外的便携式
设备扩展条款**

第一条 凡投保我公司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保险单中载明的便携式设备在保险单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外，遭受盗窃、抢劫造成的损坏或丢失（但不包括被保险人的亲友或雇员的偷窃行为导致的损失），但被保险人必须提供公安机关的立案相关证明材料。被保险人应提供损失清单。

保险人对无人照管和未采取安全措施的便携式设备的损失不予赔偿。